|  |
| --- |
| **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 |
|  | |
|  | |
| 各相关学院、部门：  2018年度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请通告已经发布，现就我校2018年国自基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申请接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2018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自2018年3月1日开始，3月20日16时截止（3月17日、18日照常办公，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我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3月12日24时，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日期3月15日17时。**  　　2.2018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3.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4.2018年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在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时再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A4纸），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申请人事项。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我校首次申请者请于1月13日前提交书面申请（须注明姓名、所在学院、电子邮箱）至学院分管科研负责人批准签字后交校科技处（5325）申请开户。**  　　2.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四）受理信息公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于2018年5月5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五）申报材料报送  1.申请者须提交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一式2份（双面打印，胶装，统一使用白色封面）**（有特殊说明的项目类型按照“通告”要求执行），和**电子版1份**（电子版按申报人所在院系和姓名命名，如“机电学院-×××-项目名称”），并保证**纸质申请书和电子申请书的内容完全一致**（特别注意：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的**版本号必须一致**）。难以电子化的附件材料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2.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学校特别要求申请者对申报项目所填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各院（部）要对申报项目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亲笔签字。**所有上报项目须由所在院（部）统一报送，填写《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汇总表》随申报材料一并交科技处，**科技处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3.**为加强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申报人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否则不予受理**。  4.受理时间：**2018年3月15日前交纸质材料（附对应的形式审查表见附件包）**。  5.各部门科研秘书仔细审核申报材料、汇总后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科研处。同时在申报期间，国家自科ISIS系统访问量较大，建议各位申报老师尽早撰写并提交申请书，以免因无法登陆ISIS系统错过截止日期而无法提交。**我校网上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24:00时，届时ISIS系统网络将关闭，无法提交。** |  |

注：《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暂未发布，请拟申报的老师及时留意官网。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